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德明利”）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指定孔令一先生、孙守恒先生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Techwinsemi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华

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9 日（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11 月 20 日）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A 座 2501、2401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 责 人：田华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23579117

传真号码：0755-2357270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网络软件、计算机应用软件的研发、技术咨询；光器件和光模块以及与相关的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脑软件、软件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软硬件的研发、批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从事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光器件、光模块、集成电路和模块、电子设备、存储产品等电子产品的封装、测试、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二）主营业务

发行人为一家专业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研发及产业化应用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集中于闪存主控芯片设计、研发，存储模组产品应用方案的开发、优化，以及存储模组产品的销售。

发行人以闪存主控芯片的自主设计、研发为基础，结合主控芯片固件方案及量产工具开发、存储模组测试等形成完善的存储模组应用方案，高效实现对 NAND Flash 存储颗粒应用性能提升和数据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包括存储卡、存储盘、固态硬盘等存储模组，主要聚焦于移动存储市场，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控设备、家用电器、汽车电子、智能家居、物联网等诸多领域。

另外，发行人还在人机交互触控领域完成初步业务布局，目前，发行人已完成自研触摸控制芯片投片，并在此基础上形成针对不同应用场景的触控模组一体化解决方案，并实现小批量试产出货，为客户提供 6.5 寸至 21.5 寸的小、中、大多尺寸显示屏的触控芯片产品，并逐步导入智能家电领域、后装车机领域和中大屏商显领域等市场。

（三）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发行人高度重视自主创新，一直专注于集成电路的设计及商业化应用。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主要聚焦于闪存主控芯片及存储卡、存储盘、固态硬盘等产品存储管理应用方案的研发、设计，通过持续的自主技术研发，已成功投片并量产了多颗闪存主控芯片，并形成了完善的 NAND Flash 存储管理应用方案，形成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长期发展资本。2015 年，发行人组建了触控芯片研发团队，开始进入人机交互业务领域，通过汇聚中、韩两国研发技术人员的研发力量，成功在高阻抗、高驱动能力等关键触控技术领域取得突破，并实现触控芯片的成功投片。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形成涵盖中国大陆、台湾地区、韩国、新加坡等多个国家或地区科研人才的国际化管理和研发队伍，以国际化视野建设并不断完善研发

体系，形成了较为丰硕的研发成果。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 79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在申请专利 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85 项，PCT 专利 9 项，PCT 专利进入国际阶段 9 项）；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5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56 项；发行人技术研发成果在近年来呈现集中释放的趋势。

近年来，发行人建立健全完善的研发体系，研发技术人员占发行人员工比例超过 45%，研发团队主要人员均有超过十年的产业背景或集成电路研发经历，具备丰富的芯片设计研发经验。发行人研发团队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储备，形成了对海力士（SK Hynix）、闪迪（SandDisk）、三星（SAMSUNG）等原厂存储晶圆完善的控制管理优化方案，并通过自主研发的闪存主控芯片、芯片固件方案，包括发行人自研的纠错算法、低功耗技术等自主 IP，有效提高了发行人对存储晶圆的管理利用效率和产品稳定性。凭借成熟的技术储备和高端的研发人才团队，发行人陆续研发推出了多款高传输率、高稳定性和高可塑性闪存主控芯片。另外，发行人在存储卡、存储盘等产品领域的技术积累也为发行人进一步延伸产品线，发展固态硬盘、嵌入式存储产品等更高价值量存储产品提供技术基础，自 2019 年开始，发行人已开展固态硬盘模组产品的方案实施和产品推广，截至目前，发行人的固态硬盘存储管理方案已逐步成熟并实现批量供货。

同时，发行人根据长期战略发展要求，以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存储领域为基础，积极拓展以数据采集为核心应用方向的人机交互触控领域和以数据传递为核心应用方向的光电通讯领域的技术研发。在人机交互触控领域，发行人已完成自研触摸控制芯片投片，并在此基础上形成针对不同应用场景的触控模组一体化解决方案，目前相关产品正处于客户导入和市场开发阶段；在光电通讯领域，发行人组建了光通讯产品研发团队，并于 2020 年 6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德明利光电，专注于高速光通讯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旨在满足智能终端、无人驾驶汽车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快速增长的产业化应用需求，其组织实施的 VCSEL 光芯片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获得深圳市 2020 年度重大项目立项，目前处于产业化应用探索阶段。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5-00361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主

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6-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资产总额（万元）	61,791.27	51,620.39	27,154.58	15,978.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39,011.74	34,509.43	10,006.51	2,877.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00	31.33	50.23	68.23
营业收入（万元）	32,504.62	64,564.53	74,991.54	22,008.86
净利润（万元）	4,034.33	3,670.82	3,047.48	746.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34.33	3,670.82	3,047.48	746.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13.50	7,278.84	4,047.32	71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7	0.61	0.51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7	0.61	0.51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4	20.32	55.09	3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28.92	-14,279.15	-952.62	-1,970.69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7	5.74	3.12	3.54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并且发展方向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且存储主控芯片设计及固件方案主要以适配 NAND Flash 存储颗粒的产品架构、技术参数等为核心。因此，发行人需要正确判断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并结合 NAND Flash 存储颗粒的技术发展方向和新工艺推出节奏对现有主控芯片设计及相应方案进行升级换代。未来若发行人的技术升级迭代进度和成果未达预期，致使技术水平落后于行业升级换代水平或不能跟随 NAND Flash 的技术发展节奏，将影响发行人产品竞争力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研发失败的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公司需要持续进行现有产品的升级更新和新产品的开发，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发行人需要结合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确定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并在研发过程中持续进行大量的资金和人员投入。由于技术的产业化和市场化始终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如果发行人在研发方向上未能正确作出判断，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或者研发出的产品未能得到市场认可，发行人将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前期的研发投入将难以收回，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长期以来，发行人持续的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为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除部分知识产权已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方式进行保护外，另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以技术秘密、非专利技术的形式保有。虽然发行人采取了多种措施对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进行了保护，若未来出现未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的核心技术大量泄密的情况，将可能使发行人丧失技术竞争优势，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为 NAND Flash 存储模组，产成品的成本构成中 NAND Flash 存储晶圆的占比较高，且市场上的 NAND Flash 存储晶圆主要由少数几家大型存储原厂生产、供应。随着 NAND Flash 工艺技术的不断进步及新技术、新工艺产线的陆续投产，市场中总的存储当量供给快速增长，同时，随着社会科技进步，电子产品数字化、智能化的快速发展，社会各行业对存储当量的需求也不断上升。因此，受上下游技术进步及存储原厂产能扩张计划等导致市场总体供需情况变化，NAND Flash 存储晶圆及存储产品价格呈现周期性变动的特征。虽然 NAND Flash 存储晶圆的价格变动与下游存储产品的价格会相互影响并呈现一致趋势，但由于价格传导以及生产周期等因素影响，若未来 NAND Flash 存储晶圆价格大幅波动，将导致存储产品的利润率出现大幅波动，甚至可能需对发行人存货等资产计提大额跌价准备，从而大幅减少发行人盈利，在极端情况下将有可能导致发行人营业利润出现周期性下滑，甚至出现亏损。

5、供应链整合风险

发行人专注于集成电路设计和技术研发，而将芯片制造、封装测试等生产或加工环节委托专业厂商进行。该模式符合集成电路产业垂直分工的特点，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研发技术能力，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发行人的资金使用效益。

在发行人日常经营中，发行人需要根据供应商的产能情况及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和市场销售节奏，对供应链进行有效整合，保证发行人的产品生产效率和市场供应及时性，发行人与多家芯片代工厂以及封装测试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在产品生产旺季，可能存在芯片代工厂或封装测试厂产能饱和，不能保证发行人需求及时供应的风险，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6、存储卡和存储盘终端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包括存储卡模组、存储盘模组及固态硬盘模组等，其中，存储卡模组和存储盘模组是发行人业务的主要组成部分，占比较高。

从产品特性来看，存储卡应用范围广泛，在手机、GPS设备、数码相机、无人机、行车记录仪、掌上电脑、便携式播放器、智能音箱等多种电子产品中可作为存储介质，为数据存储扩容和信息转移提供便利条件；存储盘即为日常所说的U盘，应用场景广泛，为人们日常生活中最常用的移动存储介质之一。虽然存储卡和存储盘产品在目前情况下已培育了客户使用习惯并形成了一定的刚性应用需求，但随着嵌入式存储产品及云存储技术的发展，存储卡和存储盘等移动存储产品存在需求萎缩的风险，如发行人不能及时跟随市场情况进行技术研发更新、进行产品品类升级，将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和经营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7、关于无法充分获取 NAND Flash 存储晶圆的风险

NAND Flash 存储晶圆是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由于全球 NAND Flash 存储晶圆供货商只有三星电子（SAMSUNG）、海力士（SK Hynix）、美光（Micron）和英特尔（Intel）、西部数据/闪迪（SandDisk）和铠侠（KIOXIA）等少数大型企业，NAND Flash 市场呈现寡头垄断特征，货源受上述存储原厂的产能情况及其执行的市场销售政策影响较大，虽然受益于国家对存储器芯片的重视度越来越高，在国家产业资金和政策层面的高度支持下，国内逐步成长出如长江存储

(YMTC)、合肥长鑫等国产存储器芯片生产厂商，其中，长江存储（YMTC）经过多年的研发和设备投入，已逐步开始量产并向市场供应 NAND Flash 芯片产品，从根本上打破了 NAND Flash 芯片长期由境外厂商垄断的市场格局。但如果在未来的业务发展过程中，由于地缘政治或其他原因，发行人不能获取持续、稳定的 NAND Flash 存储晶圆供应，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经营性现金流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70.69 万元、-952.62 万元、-14,279.15 万元和-5,028.92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实现的净利润有所差异主要系存储行业系资金密集型行业，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发行人为保持技术先进性、增强市场竞争力，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规模扩张，经营活动现金投入较大，发行人主要通过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获取经营资金。如果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无法加快改善，或者发行人外部融资渠道不畅，发行人现金流状况可能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事项可能成为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发展瓶颈。

9、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分别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税【2015】119 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及财税【2018】9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等规定，发行人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享受加计扣除。

未来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无法满足继续享有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10、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18,719.02 万元、67,393.18 万元、57,458.56 万元和 22,202.6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85.05%、89.87%、88.99% 和 68.31%，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同时，发行人境外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

香港地区，并主要使用美元外币结算，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源德相应持有美元等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因此，报告期内受美元等外币兑人民币的汇率不断波动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正数为损失）分别为-168.60 万元、668.02 万元、-219.30 万元和 41.75 万元，汇兑损益的绝对值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9.53%、19.63%、4.62%和 0.89%，其中 2017 年和 2018 年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不断平衡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规模以降低汇兑损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但如在未来期间相关外币兑人民币的结算汇率发生较大幅度波动，则发行人将面临经营业绩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大的风险。

11、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22.61 万元、15,963.58 万元、28,744.29 万元和 41,332.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40%、61.75%、57.55%和 70.62%，存货规模符合发行人经营战略要求，但未来如果市场需求发生较大不利变化，造成存货积压，发行人将面临资金周转困难。或者如果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发行人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风险，这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1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加，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筹建期，项目达产也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与以前年度相比将会出现一定下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39,011.74 万元，假设按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 153,713.63 万元测算，发行后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在募投项目效益还未显现的情况下，净资产收益率将相应较发行前下降。因此，发行人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含 2,000 万股)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000 万股 (含 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 万股 (含 8,000 万股)		
发行方式	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若发行价格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跟投条件的,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具体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 并按规定向深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三、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孔令一先生、孙守恒先生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孔令一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2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4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项目组成员	否

	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5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6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孙守恒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2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3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4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三）项目协办人基本情况

郭彬先生：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1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2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	项目组成员

（四）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郑琨先生、李钦华先生、罗聪女士、孙彦坤先生、袁铁先生、龙劲侃先生。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直接持有东莞市锦宏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86%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0.11%的股权。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

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作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10、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

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八、本次发行上市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有关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会议

2020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方案的议案等。

（二）发行人有关本次证券发行的股东大会会议

2020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方案的议案等。

通过对上述会议程序及内容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九、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经过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证券上市条件：

1、依据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信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满足《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一）的上市条件。

2、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材料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0】第5-0036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不超过 2,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8,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达到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二）、（三）的上市条件。

3、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材料，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经查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0】第 5-0036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3,047.48 万元和 3,670.8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达到并选择《深交所上市规则》之 2.1.2（一）的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四）的上市条件。

4、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之规定。

十、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和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发行人更正或者补充。
3、督导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以督促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4、对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发表核查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对外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定期跟踪了解募投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

	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对发行人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核心竞争力等风险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定期跟踪发行人所处行业有关信息，查阅发行人的定期报告等事项，若发行人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核心竞争力等风险事件，将及时、公平、公开发表意见。
6、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核查	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并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披露跟踪报告，如出现需进行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本保荐机构亦将进行专项现场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以及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等，不得无故阻扰保荐机构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
（四）其他安排	持续督导期届满，发行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如有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亦将继续完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郭 彬

保荐代表人：



孔令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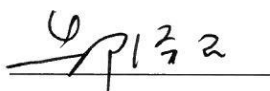
孙守恒

内核负责人：



李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郜泽民

董事长及总经理：



陈照星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2020 年 9 月 25 日